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廉 政 署 單 位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廉 政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 1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 —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7 — 3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 — 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 — 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 — 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 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 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 — 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8 — 65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6 — 6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 — 73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4 — 75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6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7 — 89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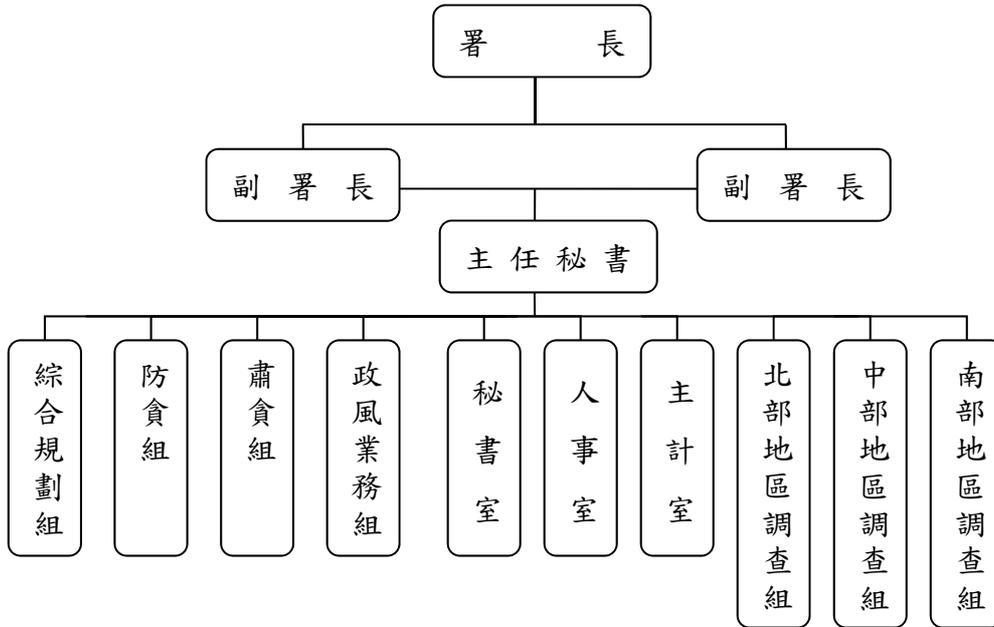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年度工作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2	222			4	5	1	1	1	1			2	2	230	23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30 人，較上年度精簡工友 1 人。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廉潔教育，並將廉潔誠信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落實「排除民怨、贏得公益」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督同政風人員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回應民眾對政府廉能施政的期待。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建立防貪管理機制與誠信倫理文化；透過科技系統開發，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綜合業務：

(1) 落實國際公約，健全反貪腐法制

促請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措施；協調各機關共同撰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俾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另並持續辦理「透明晶質獎」，發揮激勵公共機構效果，落實廉能治理。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培養出最適合的政風人才，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

(3)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廉政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提升團隊向心力，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2. 反貪：

(1) 運用多元宣導，凝聚廉潔共識

協同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編製廉潔教育宣導教材等各類方式，對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2)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

結合主管機關、企業團體、專家學者、公協會等，以公私協力合作，辦理企業誠信論壇或交流座談，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並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深化企業誠信治理意識。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協同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宣導，傳播廉潔誠信觀念，建立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

(4)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持續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相關國際交流事宜，透過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跨國訓練、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提升我國對國際反貪腐趨勢議題之主導能力，並可邀請海外相關議題重要人士互訪，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適時透過自行辦理或國際合作架構，舉辦國際訓練、論壇、工作坊及研討會，強化與國內外執法機關、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學界、民間社會之互動與聯繫，進一步創造與拓展彼此合作領域，促進司法互助與執法合作，擴大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以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配合我國國家政策，參與或推動雙邊或多邊協定之談判、簽署與締結，以彰顯我國廉政治理成績，協助拓展臺灣國際空間，促進廉能建設永續發展，達成逐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之目標。

3. 防貪：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落實各項廉能措施。貫徹「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結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另會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之可及性。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 (2)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業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積極提高財產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並強化實質審查機制。另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 (3) 落實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落實宣導及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4)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保持與時俱進、契合時代的精神，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 (5)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並推動本署暨各級政風機構自行研究風氣，建立廉政研究領域之共享平臺，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等之聯繫與合作關係，聚焦重要廉政議題，研提有效可行之解決方案。

4. 肅貪：

-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專線，提供電話、書面、傳真、網頁填報、現場受理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審計部推薦之機關人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發揮「派駐檢察官」制度之優勢，指揮廉政官精緻偵查作為，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有效打擊結構性及集團性犯罪，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 辦理專案清查，研提興革建議

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本署偵辦涉及貪瀆案件，認無具體積極事證足資證明已達「犯罪確信」門檻，但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行政責任(即行政肅貪)，並啟動再防貪機制，就法規、制度及執行面研析弊案發生原因，檢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並提出預防機制及策進作為，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業務E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廉政業務	一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二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一、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辦理全面性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即時掌握案件偵查進度，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 三、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四、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三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四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
三、司法科技業務	一	智慧肅貪科技計畫 (2/2)	一、整合國內兩大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錄製之通訊監察光碟。 二、開發行動譯文分析系統。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 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p>	<p>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p> <p>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p>	<p>本署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2,379 件，占總發文件數 2,379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3,817 件）達 100%。</p>
<p>二、廉政業務：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p>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p>一、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12 年法務部及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邀集反貪腐領域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參與，審查確認各權責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研提之執行措施，並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回應結論性意見相關執行措施併入方案列管，每年定期追蹤管考 97 項績效目標，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滾動式修正下一年度績效目標值，以強化執行成效。</p> <p>二、另為持續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廉政署 112 年推動「透明品質獎」為國家級評獎，激勵行政機關追求更良善的廉政治理；並加強國際廉政合作交流，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派員參與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會議及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積極拓展國際廉政視野及行銷我國廉政措施。</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廉政業務：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p>	<p>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偵辦案件，並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及影響國計民生甚鉅之案件為重點方向，即時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俾使偵查階段精緻化，進而提升案件偵辦效能及定罪率。</p>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一、112 年度受理檢舉貪瀆情資並經立案審查分廉立案計 750 件，交由本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廉查案 247 件。</p> <p>二、本署建置派駐檢察官制度及期前辦案模式，以精緻偵查作為，提升偵辦案件品質與效率，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 112 年底，移送案件經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307 案，其中有罪確定案件計 289 案，無罪確定案件計 18 案，定罪率達 94.14%。</p> <p>三、112 年度受理自首案件計 45 案。</p> <p>四、為凝聚共識，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案法制作業，前因屆期不續審，未完成立法。本署統整各界意見，研擬修正草案，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0 日、9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 日、111 年 1 月 25 日、112 年 6 月 1 日及 7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1 日、6 月 5 日、111 年 1 月 4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4 次審查會。本署將持續蒐集各界建議、凝聚社會共識，配合行政院續行推動本法法制作業。</p> <p>五、112 年度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經審查分廉立案計 289 件，執行成效良好。</p> <p>六、本署 112 年辦理專案清查，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偏遠或未設政風地區採購」、「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及「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 6 大主題，計有經濟部政風處等 35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8 案，函送一般不法 72 案，追究行政責任 57 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新臺幣 1 億 415 萬 3,788 元。</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廉政業務：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p>	<p>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一、112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74 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9,511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10,216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13 件、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97 件。</p> <p>二、112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74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20,049 次、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9,128 次、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987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322 件。</p>
<p>五、廉政業務：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p>	<p>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p>	<p>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營造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協助建設順利完成，並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的透明度，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增進民眾瞭解及信賴。目前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71 案，總金額達 1 兆 5,384 億餘元。</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營建工程：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p>	<p>一、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原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經法務部協調本署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並辦理舊有廳舍之整修。</p> <p>二、辦理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後方圍牆工程、北側廣場地坪整修及停車棚興建等項目。</p>	<p>一、「本署南調組、法醫所及高雄地檢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第3期工程，原規劃洽由原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新工處)賡續辦理，復經協調確定分工後，前階段勞務採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部分由本署自辦，囿於非專業之工程採購機關，故於文件釐清、需求確認與實務執行等細節處理部分較為耗時。</p> <p>二、本署於112年7月13日函請新工處辦理工程採購作業，新工處分別於8月22日、9月5日及10月31日開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工程採購歷經3次流標，於112年11月9日方決標，履約期限為自開工之日起72工作天完工，本案已於113年7月22日驗收完成。</p>
<p>七、司法科技業務：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3/3)</p>	<p>開發偵謊輔助系統。</p>	<p>已完成偵謊輔助系統硬體增設建置、軟體升級、數據蒐集及分析，並完成介接其他肅貪系統，增進司法效能。</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 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p>	<p>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p> <p>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p>	<p>本署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1,325 件，占總發文件數 1,325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1,832 件）達 100%。</p>
<p>二、一般行政：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p>	<p>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建議，辦理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第五棟）建築物全棟耐震補強施作。</p>	<p>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5 月 14 日完成規劃報告，113 年 7 月 9 日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刻正擬定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及監造計畫。</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廉政業務：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p>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p>一、促請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業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113年1月間業由各機關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提報最新辦理進度，定期追蹤執行成效。舉辦第2屆透明晶質獎，激勵公部門推動廉能治理。</p> <p>二、113年2月28日至3月1日赴秘魯出席第11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及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第38次會議，並於會中針對我國執法、稅務、關務機關進行非正式國際合作之多元管道、拉法葉艦案件偵辦之國際合作經驗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之進展與成果提出報告，以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另參與「APEC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公共合規）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從公部門廉潔政策、法規遵循、風險管理、揭弊者保護等面向，瞭解其他經濟體之實務經驗與優良作法。</p> <p>三、113年6月18日至21日赴立陶宛出席國際透明組織（TI）「第21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與2023年底甫上任之TI正、副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Ketakandriana Rafitoson 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UNCAC Coalition）現任主席 Gillian Dell 交流，並參與 IACC 全體大會及實作工作坊，及拜會「立陶宛特別調查局」（STT），除能借鏡其他國家之反貪腐措施，更能接軌世界反貪腐趨勢，提升反貪腐工作視野及國際能見度。</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廉政業務：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p>	<p>一、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辦理全面性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即時掌握案件偵查進度，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 三、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四、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一、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署受理貪瀆線索經分立廉立字案計 501 件(其中各政風機構函送計 359 件)，經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145 件。另本署自成立迄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移送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計 2,360 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1,131 件。 二、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計 304 案，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計 19 案，定罪率為 94.12%。 三、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27 案。 四、本署 113 年度擇定「高風險稽核檢查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綠能及環保業務」、「重大工程及設施設備建置檢修採購」、「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委外或委辦執行案件」及「廉政風險人員業務清查」等 7 大主題整合型專案清查，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底前，由各參與計畫執行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執行成果函報本署。 五、為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提列為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優先法案，行政院於 2 月 23 日召開第 12 次審查會，嗣依該次審查會決議本署研擬修正草案條文，由法務部於 3 月 4 日研提第 15 版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5 月 16 日以吳宗憲委員等人擬具之 7 版草案併案審查，並於 7 月 8 日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基礎架構差異與利弊影響」公聽會。因各界就草案內容多有建言，本署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作為法制參考，期儘速完成立法工作。</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業於113年5月14日召開本年度第1次審查會，決議同意發給獎金7案，共計1,080萬元，不發給獎金3案，保留6案。</p>
<p>五、廉政業務：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p>	<p>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p>	<p>一、截至113年6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11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8,018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4,021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72次、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15件。</p> <p>二、截至113年6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24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6,949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4,016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390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84件。</p>
<p>六、廉政業務：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p>	<p>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p>	<p>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76案，其中中央機關30案，地方政府46案，總金額達新臺幣1兆6,614億餘元。</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廉政業務：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建置扣押物數位管理系統、搜索扣押 APP，並建置智能庫房相關設備。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對確保贓證物、同一性之議題，本署依行政院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113 年度至 116 年度）辦理之「RFID 案件扣押物智能庫房設備建置案」，規劃運用物聯網 RFID 科技技術及 App 管理平臺及數位化管理系統，對於扣押物保管、存放及追蹤實施更有效管理方式，且有利扣押物之統一管理及履歷建立，完善證物監管鏈，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決標，賡續於 113 年 7 月 4 日、7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需求訪談會議，並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辦理庫房及資訊機房場勘，刻正積極建置相關數位化管理系統與庫房設備。
八、司法科技業務：智慧肅貪科技計畫（1/2）	一、整合國內兩大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錄製之通訊監察光碟。 二、開發行動譯文分析系統。	為落實科技辦案，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本署依智慧肅貪科技計畫，辦理行動譯文分析系統委外建置案，擬整合國內兩大通訊監察系統（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錄製的通訊監察光碟，將通訊監察光碟之結構化通聯紀錄與非結構化音檔，及產製之格式化譯文，經由 ETL 程序輔助邏輯判斷程式將資料統一格式儲存於本署原有廉政官辦案系統之資料庫，以利後續分析。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5 日決標，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辦理需求訪談，刻正進行建置系統。

主 要 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187	15,047	7,388	-1,86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60	14,802	6,904	-1,942	
	101		0423160000 廉政署	12,860	14,802	6,904	-1,942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832	14,781	6,735	-1,949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2,832	14,781	6,735	-1,9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28	21	169	7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8	21	169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	22	231	26	
	112		0723160000 廉政署	48	22	231	26	
		1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3	-	99	3	
		1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3	-	99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5	22	132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79	223	253	56	
	110		1223160000 廉政署	279	223	253	56	
		1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279	223	253	56	
		1	12231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79	223	252	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80	820	6,153	1,760	
			1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	-	6,153		-前年度決算數係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經費。
			2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0	820	-	1,7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油電混合動力偵緝車3輛經費2,58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偵緝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536	53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5,416	5,200	3,365	216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5,416	5,200	3,365	216	1. 本年度預算數5,416千元，包括業務費100千元，設備及投資5,3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5,416千元，係辦理智慧肅貪科技計畫經費，較上年度增列開發AI智慧分析系統等經費216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832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32	
	101			0423160000 廉政署	12,832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832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2,8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	
	101			0423160000 廉政署	28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28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0723160000 廉政署	3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3	
			1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場地租金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	
	112			0723160000 廉政署	45	
		2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79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79	
	110			1223160000 廉政署	279	
		1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279	
			2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8,628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3,523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83,5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83,5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77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4,776千元，係職員222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700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3,000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1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57,788		4.獎金57,78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3,653		5.其他給與3,653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19,913		6.加班費19,913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029		7.退休離職儲金22,029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1,664		8.保險21,66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105	廉政署秘書室及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10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353	、中、南區調查組	1.業務費42,35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8,861		(2)水電費8,861千元。
2009 通訊費	1,994		(3)通訊費1,99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7,162		(4)資訊服務費7,16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0		(5)其他業務租金1,500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30		(6)稅捐及規費13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323		(7)保險費323千元，係投保車輛強制險、車體險及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2,202		(9)物品2,20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39		<1>資訊耗材等經費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		<2>車輛油料費1,660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		
2093 特別費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4		
3020 機械設備費	564		
3035 雜項設備費	2,14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8,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8		<p>，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0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p> <p><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285千元。</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7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17,039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690千元，係按員工23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250千元。</p> <p><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02千元，係按署長、副署長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1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4>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等15,912千元。</p> <p><5>各類書表印製費65千元。</p> <p><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381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83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448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4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係按職員222人及約僱人員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0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p> <p>(14)國內旅費2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運費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6)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21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8,1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2,704千元，包括：</p> <p>(1)本署會議室麥克風發言影像自動追蹤系統建置等經費564千元。</p> <p>(2)汰換辦公廳室冷氣設備等經費530千元。</p>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8,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1,610千元。 3.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65,941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我國之實踐、定期公布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辦理「透明品質獎」、蒐集瞭解各國廉政制度與其運作實施情形、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審議等相關會議、舉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或專案研商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財產申報資料介接服務及查核平臺相關業務、執行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辦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業務、製作廉政(潔)訓練教材、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廉政宣導及反貪倡廉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辦理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檢察、廉政、調查等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及科技偵查司法聯盟鏈等科技偵查業務、肅貪政策專精講習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推動食安廉政平臺、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

預期成果：

1. 藉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我國之實踐，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促進公私部門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建構完善廉政制度，進而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深化法令素養，促進透明課責、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強化公私協力、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肅貪法令與制度，透過外部審查機制，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污瀆職不法案件，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調查，辦理相關實務訓練，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提升案件偵辦定罪率。
4. 強化政風機構防貪及肅貪機制，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及維護民眾權益。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處洩密及危安事件，秉持與時俱進精神，協助機關建構安全安定之公務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7,755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7,7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438千元，包括： (1) 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經費60千元。 (2) 參加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夏季班經費218千元。 (3) 赴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計畫16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80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3. 委辦費631千元，係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等經費。 4. 物品15千元，係購買文具紙張、圖書等經費。 5. 一般事務費12,394千元，包括： (1) 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466千元。 (2) 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24千元。 (3) 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400千元。 (4) 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
2000 業務費	17,755		
2003 教育訓練費	4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80		
2039 委辦費	631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94		
2072 國內旅費	359		
2078 國外旅費	1,123		
2084 短程車資	15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65,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合作等相關經費482千元。</p> <p>(5)辦理新進人員廉政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5,035千元。</p> <p>(6)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經費1,308千元。</p> <p>(7)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經費752千元。</p> <p>(8)辦理廉政教材、刊物之整合開發及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經費700千元。</p> <p>(9)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經費80千元。</p> <p>(10)透明晶質獎獎金1,000千元，以及辦理透明晶質獎評獎及頒獎相關活動經費1,650千元，合共2,650千元。</p> <p>(11)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經費97千元。</p> <p>(12)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p> <p>6.國內旅費359千元，包括：</p> <p>(1)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250千元。</p> <p>(2)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109千元。</p> <p>7.國外旅費1,123千元，包括：</p> <p>(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40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經費68千元。</p> <p>(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41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經費68千元。</p> <p>(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經費55千元。</p> <p>(4)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經費100千元。</p> <p>(5)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經費40千元。</p> <p>(6)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經費48千元。</p> <p>(7)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經費101千元。</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65,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8,007	廉政署防貪組	(8)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經費274千元。 (9)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經費369千元。 8.短程車資1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推廣經費42千元。)
2000 業務費	8,00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00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5千元，係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2039 委辦費	971		2.委辦費971千元，係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經費。
2051 物品	425		3.物品42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75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19		4.一般事務費6,019千元，包括： (1)製作廉政(潔)訓練教材等相關經費903千元。 (2)舉辦廉政研討會、論壇等經費559千元。 (3)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反貪倡廉活動等相關經費892千元。 (4)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3,465千元。 (5)推動社會參與及其他預防業務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7		5.國內旅費317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廉政活動之差旅費。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38,362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3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02		1.業務費12,00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貪瀆犯罪相關專業講習、採購法證照等訓練經費。
2009 通訊費	305		(2)通訊費305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3)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係辦案用科技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920		<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1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6		<2>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調查案件之委託專
2072 國內旅費	7,48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63		
2081 運費	1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65,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360		家（證據）鑑定費2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60		<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專家學者之出席費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000		<4>貪瀆案件之詢問筆錄及相關司法文書等資料翻譯費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00		<5>與檢察、調查或其他機關聯繫會報之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
			(5)物品92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00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3>司法聯盟鏈偵查工具購置經費520千元。
			(6)一般事務費2,506千元，包括：
			<1>辦理廉政及肅貪業務之專精講習實務訓練等經費500千元。
			<2>偵辦貪瀆案件之誤餐、停車費及資料查證等經費973千元。
			<3>肅貪行政、專案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經費50千元。
			<4>涉外貪瀆犯罪調查及國際司法互助經費10千元。
			<5>肅貪聯繫會報等經費447千元。
			<6>偵辦案件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之查詢經費526千元。
			(7)國內旅費7,485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
			(8)大陸地區旅費263千元，係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所需差旅費。
			(9)運費1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5,360千元，係建置司法聯盟鏈偵查系統及購置伺服器設備等經費。
			3.獎補助費21,00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1,817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8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係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640		2.物品64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20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4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1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35千元。
			3.一般事務費720千元，包括：
			(1)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65,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282千元。 (2)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192千元。 (3)辦理全國政風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經費246千元。 4.國內旅費451千元，包括： (1)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報等所需之差旅費374千元。 (2)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77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5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0	廉政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580千元，係汰換油電混合動力偵緝車(5人座)3輛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580		
3025 運輸設備費	2,58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36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53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5,416
-----------	-------------------	------	-------

計畫內容：
透過行動譯文分析系統結合本署廉政官辦案系統既有單一窗口查詢資料、貪瀆情資資料及介接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之電子化金融開戶、交易明細等資料，建置智慧肅貪分析系統，挖掘各類資料間之關聯性，將龐大的數位資訊轉化成易於判讀的視覺化圖表和報表，供廉政官進行情資判讀，提升辦案效率。

預期成果：

1. 運用系統資料庫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及關聯分析，提供廉政官文字探勘、整合性分析及貪瀆網脈分析功能。
2. 強化第一線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能量，以科技偵查精準打擊犯罪，提昇貪瀆案件定罪率，進而降低貪瀆案件犯罪率，作為賡續提升國家清廉印象指數的基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智慧肅貪科技計畫	5,416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項下之「智慧肅貪科技計畫」本年度編列5,4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00千元，係辦理司法科技業務等相關經費。 2. 設備及投資5,316千元，係開發AI智慧分析系統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3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16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28,628	65,941	5,416	2,580	536	503,101
1000 人事費	383,523	-	-	-	-	383,5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776	-	-	-	-	254,7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0	-	-	-	-	7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0	-	-	-	-	3,000
1030 獎金	57,788	-	-	-	-	57,788
1035 其他給與	3,653	-	-	-	-	3,653
1040 加班費	19,913	-	-	-	-	19,9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029	-	-	-	-	22,029
1055 保險	21,664	-	-	-	-	21,664
2000 業務費	42,353	39,581	100	-	-	82,034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488	-	-	-	568
2006 水電費	8,861	-	-	-	-	8,861
2009 通訊費	1,994	305	-	-	-	2,299
2018 資訊服務費	7,162	-	-	-	-	7,16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0	150	-	-	-	1,6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0	-	-	-	-	130
2027 保險費	323	-	-	-	-	3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374	-	-	-	3,394
2039 委辦費	-	1,602	-	-	-	1,602
2051 物品	2,202	2,000	-	-	-	4,202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39	21,639	100	-	-	38,7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	-	-	-	-	3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3	-	-	-	-	1,6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	-	-	-	500
2072 國內旅費	250	8,612	-	-	-	8,86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63	-	-	-	263
2078 國外旅費	-	1,123	-	-	-	1,123
2081 運費	10	10	-	-	-	20
2084 短程車資	1	15	-	-	-	16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7	-	-	-	-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4	5,360	5,316	2,580	-	15,960
3020 機械設備費	564	-	-	-	-	56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2,580	-	2,5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360	5,316	-	-	10,676
3035 雜項設備費	2,140	-	-	-	-	2,140
4000 獎補助費	48	21,000	-	-	-	21,0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21,000	-	-	-	21,048
6000 預備金	-	-	-	-	536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536	536

本 頁 空 白

廉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4			廉政署	383,523	82,034	21,048	-
				司法支出	383,523	81,934	21,048	-
		1		一般行政	383,523	42,353	48	-
		2		廉政業務	-	39,581	21,00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00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100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36	487,141	-	15,960	-	-	15,960	503,101
536	487,041	-	10,644	-	-	10,644	497,685
-	425,924	-	2,704	-	-	2,704	428,628
-	60,581	-	5,360	-	-	5,360	65,941
-	-	-	2,580	-	-	2,580	2,580
-	-	-	2,580	-	-	2,580	2,580
536	536	-	-	-	-	-	536
-	100	-	5,316	-	-	5,316	5,416
-	100	-	5,316	-	-	5,316	5,41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			0023160000 廉政署	-	-	-	564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	-	-	564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	-	-	564
		2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	-	-	-
		3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	-	-	-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

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580	10,676	2,140	-	-	-	-	15,960	
2,580	5,360	2,140	-	-	-	-	10,644	
-	-	2,140	-	-	-	-	2,704	
-	5,360	-	-	-	-	-	5,360	
2,580	-	-	-	-	-	-	2,580	
2,580	-	-	-	-	-	-	2,580	
-	5,316	-	-	-	-	-	5,316	
-	5,316	-	-	-	-	-	5,316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7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0	
六、獎金	57,788	
七、其他給與	3,653	
八、加班費	19,913	超時加班費10,30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029	
十一、保險	21,6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3,523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4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廉政署	222	222	-	-	-	-	-	-	4	5	1	1	1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222	222	-	-	-	-	-	-	4	5	1	1	1	1

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230	231	363,610	348,791	14,81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30人，較上年度精簡工友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9人，經費16,978千元。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2,255千元。
-	-	2	2	-	-	230	231	363,610	348,791	14,81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0 人

廉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3棟	30,264.95	550,190	341	9棟	2,485.98	-
二、機關宿舍	24戶	1,682.38	6,379	21	4戶	123.03	-
1 首長宿舍	1戶	120.56	1,254	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242.99	2,202	3	4戶	123.03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318.83	2,923	16	-	-	-
三、其他	24筆	542.61	6,560	19	-	-	-
合 計		32,489.94	563,129	381		2,609.01	-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24筆。

署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2,750.93	-	-	341
-	-	-	-	-	1,805.41	-	-	21
-	-	-	-	-	120.56	-	-	2
-	-	-	-	-	366.02	-	-	3
-	-	-	-	-	1,318.83	-	-	16
-	-	-	-	-	542.61	-	-	19
	-	-	-	-	35,098.95	-	-	38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1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423161000				-
廉政業務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

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048	-	-		21,048
-	21,048	-	-		21,048
-	21,048	-	-		21,048
-	48	-	-		48
-	48	-	-		48
-	21,000	-	-		21,000
-	21,000	-	-		21,00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2	196	1,561	12	197	1,64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32	369	1	32	369
開 會	7	35	480	7	36	480
談 判	1	20	274	1	20	274
進 修	3	109	438	3	109	520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 91	亞太及南美洲國家		與各國廉政事務相關機關簽訂合作協定或意向書，建立雙方合作管道；向清廉印象指數(CPI)分數及排名領先國家效法學習，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向邦交國宣傳我國廉政實績，並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家學者結論性意見請臺灣加強與開發中國家之關聯與影響力。	114.01-114.12	8	4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0	50	19	369	369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40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91	韓國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5	1	30	28
0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41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91	韓國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5	1	30	28
03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91	未定	本署身為倡議及宣導企業誠信機關之一，自成立以來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派員出席AP EC相關工作小組與此議題有關之研討會，除於會中針對國內推動成果提出說明以爭取國際能見度外，更汲取外國值得學習之實務經驗與作法。	4	1	25	25
04 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91	未定	本署透過參與TI相關研討會或活動，加強與國際間廉政NGOs之交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有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提升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等國際廉政評比分數及排名。	7	1	60	20

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68	廉政業務	智利	108.08	5	331
			泰國	111.08	4	-
			美國	112.02	3	-
10	68	廉政業務	智利	108.08	5	331
			泰國	111.08	4	-
			美國	112.07	6	646
5	55	廉政業務	印尼	102.09	3	145
			泰國	102.09	1	41
			泰國	103.09	2	31
20	100	廉政業務	巴拿馬	105.11	3	265
			丹麥	107.10	4	458
			美國	111.12	5	1,057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91	未定	本署於2017年受邀參與該反貪倡議小組第9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與各國反貪腐機構人員、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交流，透過持續參與反貪倡議小組的活動，將有助本署拓展國際視野、取得其他會員國對我國申請加入之支持，並提升反貪腐能量。	3	1	25	10
06 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91	未定	本署於2017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第8屆論壇會議，與亞太地區各反貪專責機構代表交流，透過持續參與ACA Forum 相關活動，將有助本署加入該國際組織，取得正式會員資格，促進與亞太地區反貪機構正式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能量。	4	1	30	15
07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91	未定	我國已於2015年5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9日施行，持續參與該會議，觀摩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進而與各國廉政機構建立聯繫管道，爭取加入該組織，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場域之能見度及傳達廉政成效。	7	1	60	31
三、談判						
08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未定	1.藏匿於境外貪瀆行為之調查取證及緝捕。2.與境外反貪肅貪單位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	4	5	100	134

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40	廉政業務	韓國	106.11	4	216
					-	-
					-	-
3	48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6.05	3	102
					-	-
					-	-
10	101	廉政業務	俄羅斯聖彼得堡	104.10	1	113
					-	-
					-	-
40	274	廉政業務	日本	106.12	5	191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91	韓國	本署透過參與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培植我國優秀國際廉政事務人才，並與他國反貪腐機構人員交流互動，建立未來雙方合作管道。	114.01-114.12	12	1
02 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夏季班-91	奧地利	學習歐陸及各國反貪及肅貪實務工作技巧及新知，與各國反貪及肅貪部門實務工作人員進行經驗交流，建立本署與各國防貪及肅貪部門聯繫窗口及管道。	114.01-114.12	10	2
03 赴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計畫-91	美國	培訓1名測謊人員赴美深造，至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認可之測謊學校完成訓練並取得證照。	114.01-114.12	77	1

署
一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7		30	3		60	廉政業務	0
	20		120	78		218	廉政業務	1
	10		70	80		160	廉政業務	1

廉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大陸及港、澳地區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貪瀆犯罪調查、追緝遣返外逃罪犯及人員業務交流，強化跨境打擊貪瀆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14.01-114.12	8	6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131	12	263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86,997	79,09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86,997	79,096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1,048	-	-	487,141
-	21,048	-	-	487,141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2,5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2,58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216	3,164	-	15,960		503,101
10,216	3,164	-	15,960		503,10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2	1,470
1.3423161000			132	1,470
廉政業務				
(1)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	114-114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落實結論性意見等相關委託研究。	31	600
(2) 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	114-114	延續往年掌握民意趨勢，辦理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針對國際透明組織近年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及本署委託辦理之「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委外研究影響國內、外評價臺灣政府清廉形象關鍵因素及策進方法。	101	870

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602
-	-	-	-	1,602
-	-	-	-	631
-	-	-	-	971

廉政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			0023160000 廉政署	400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400
		2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400
					1.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係為宣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政策內容、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執行情形，並推動國際交流。 2. 推動社會參與及其他預防業務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係為宣導本署社會參與，並提升反貪倡廉意識。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 	<p>已遵照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項	<p>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遵照辦理。
第九項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一項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p>	<p>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p>第十二項</p>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三項</p>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四項</p>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五項</p>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六項	<p>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七項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九項	<p>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第二十項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p>遵照辦理。</p>
<p>第二十一項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二十二項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四十六項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p>
<p>第四十一項 鑑於「虛擬資產」蓬勃發展，並具相當財產價值，法務部廉政署已於112年6月修正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將虛擬資產納入財產申報項目，並自112年9月起施行，為使申報義務人瞭解應申報財產範圍之修正，應加強宣導，此外，對於虛擬資產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高之特性，有待主管機關持</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11日以法廉字第113040011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續研議改善查核機制。</p> <p>107至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案件審議情形表</p> <p>單位：件；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459 1157 907"> <thead> <tr> <th rowspan="3">年 度</th> <th rowspan="3">審 議 總 件 數</th> <th colspan="3">裁 罰 案 件</th> <th colspan="3">裁 罰 金 額</th> </tr> <tr> <th>逾 期 申 報</th> <th>故 意 申 報 不 實</th> <th>故 意 隱 匿 財 產</th> <th>逾 期 申 報</th> <th>故 意 申 報 不 實</th> <th>故 意 隱 匿 財 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90</td> <td>1</td> <td>87</td> <td>-</td> <td>472</td> <td>14,415</td> <td>-</td> </tr> <tr> <td>108</td> <td>123</td> <td>3</td> <td>113</td> <td>4</td> <td>473</td> <td>24,403</td> <td>9,000</td> </tr> <tr> <td>109</td> <td>162</td> <td>5</td> <td>144</td> <td>-</td> <td>358</td> <td>24,883</td> <td>-</td> </tr> <tr> <td>110</td> <td>56</td> <td>5</td> <td>46</td> <td>1</td> <td>308</td> <td>9,631</td> <td>1,250</td> </tr> <tr> <td>111</td> <td>62</td> <td>10</td> <td>47</td> <td>-</td> <td>729</td> <td>9,856</td> <td>-</td> </tr> <tr> <td>112</td> <td>16</td> <td>-</td> <td>13</td> <td>-</td> <td>-</td> <td>3,2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如何強化查核公職人員財產中「虛擬資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廉政署</p> <p>揭弊者保護專法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亦為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之重要指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明定反貪腐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廉正、透明度等原則，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遭受不公正待遇。各先進國家多已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彰顯其國家對於廉能政府之重視，立法宗旨均為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p> <p>雖然行政院108年曾函送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及政府尚需整合各界意見，時至今日仍未有整合調整後之版本再送立法院，延宕立法討論進度。</p> <p>請法務部廉政署於3個月內，就「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度及再修正方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 度	審 議 總 件 數	裁 罰 案 件			裁 罰 金 額			逾 期 申 報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故 意 隱 匿 財 產	逾 期 申 報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故 意 隱 匿 財 產	107	90	1	87	-	472	14,415	-	108	123	3	113	4	473	24,403	9,000	109	162	5	144	-	358	24,883	-	110	56	5	46	1	308	9,631	1,250	111	62	10	47	-	729	9,856	-	112	16	-	13	-	-	3,201	-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 考量虛擬資產為具有高度投機性之數位虛擬商品，且具有相當財產價值，法務部業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並自112年9月1日施行。(2) 因虛擬資產具「去中心化」、「匿名化」等特性，法務部將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機制。</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11日以法廉字第113040011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 法務部參酌立法委員建議及各界意見，研擬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召開4次審查會，法務部並將本草案提報為優先法案，亦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2) 現行修正方向，除公部門適用外，私部門調整為上市上櫃公司優先適用，法務部持續配合行政院審查將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p>
年 度	審 議 總 件 數			裁 罰 案 件			裁 罰 金 額																																																									
				逾 期 申 報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故 意 隱 匿 財 產	逾 期 申 報	故 意 申 報 不 實	故 意 隱 匿 財 產																																																							
		107	90	1	87	-	472	14,415	-																																																							
108	123	3	113	4	473	24,403	9,000																																																									
109	162	5	144	-	358	24,883	-																																																									
110	56	5	46	1	308	9,631	1,250																																																									
111	62	10	47	-	729	9,856	-																																																									
112	16	-	13	-	-	3,201	-																																																									
第 二 項	<p>查113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於歲出預算「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19萬元赴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惟測謊之證據能力已受諸多挑戰，多國如德國、奧地利、美國皆已不再允許使用測謊或認測謊並不具備證據能力，廉政署是否仍有赴美研習測謊之需求，不無疑問。</p> <p>為擷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請法務部廉政署於3個月內就「法務部廉政署赴美研習測謊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11日以法廉字第113040011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對於高智慧、高隱匿性之貪瀆犯罪行為，前已運用測謊所得結果，查得犯罪手法、賄款金額、藏放處及共犯，亦透過</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p>經查，截至112年11月30日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之資訊，法務部廉政署於112年7月11日即已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惟根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自該日起即未對法案之進度、法案進度停滯之原因等資訊進行更新，因此至今該法案仍然未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更遑論函送至立法院審議。</p> <p>為推動透明政府、督促草案之審議進度、回應社會大眾之呼籲，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爰請法務部將揭弊者保護法送交行政院後，行政院對該法案之審查日程資訊，更新於前開〈立法進度〉檔案中，並於3個月內就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測謊建立物證關連性及檢驗證詞真偽，對貪瀆案件之偵破屢有具體貢獻。本署除了貪瀆案件外，同時受院檢囑託測謊鑑定一般刑事案件，以加速司法案件審理，足見測謊確能提供有效偵查方向。因此，實有必要增加專業測謊人力。</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11日以法廉字第113040011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1) 法務部參酌立法委員建議及各界意見，研擬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召開4次審查會，法務部並將本草案提報為優先法案，亦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另本署已配合草案進度更新本署揭弊者保護專區之立法進度資訊。(2) 因各界對本草案多有建言，法務部將持續蒐集建議、綜整研析，妥善研擬條文內容，儘速配合行政院審查將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p>